

2.2.10.2 參孫的婚姻（14:1-20）

- ◆ 「參孫落去亭拿，佇遐看著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的查某囡仔。」（14:1）
 - 當「上主的神開始充滿伊」（13:25）時，我們期待上帝透過參孫拯救以色列的故事將要發生。
 - 令人意外地，這卻是一連串沈淪的開始，他偏離了拿細耳人所應該持守的生活方式。
 - 這是一個青春少年的形象，他的眼中似乎只有「女子」，而且是本來他應該去征服的敵人「非利士人」的女孩。
- ◆ 「參孫倒去給個老父老母講：『我佇亭拿看著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的查某囡仔；請互我娶伊作某。』」（14:2）
 - 參孫看見亭拿女子～非利士人女孩，便想要「娶伊作某」，這到底是「慾望」還是「愛情」呢？
 - 「娶個的查某子作某；嘛將查某子嫁互個的子，續去服事個許個神明。」（3:6）很明顯，士師記將娶外族人與服事他們的神明是放在一起的。
 - 參孫想要娶亭拿女子，不但是娶敵人的女孩，更是暗指這與敬拜其他神明的行為是連在一起的。
- ◆ 「伊的父母給伊講：『佇咱的宗族及同胞的中間，豈無查某囡仔？你哪欲娶無受割禮的非利士人的查某囡仔？』參孫給伊的老父講：『我合意伊，我欲娶伊。』」（14:3）
 - 對於他的父母來說，這不是上帝的靈充滿的兒子嗎？他成為拿細耳人不是要去抵抗非利士人，拯救以色列人嗎？
 - 他們向參孫提出疑問，期待他們自己宗族或者以色列同胞中找可以娶的女孩，不要去娶「無受割禮的非利士人的查某囡仔」。
 - 他們提出「未受割禮」表達若參孫娶亭拿女子為妻，這背棄了以色列人與上帝分別為聖的身分，更違背了他身為拿細耳人與上帝的立約。
 - 不過，上帝的靈充滿的參孫卻拒絕了父母的勸告，堅持要娶亭拿女子為妻。
 - 「我合意伊」原文是「她在我眼中是對的」，這呼應了士師記最後結尾的關鍵句「逐個人攏照伊看做著」（17:6; 21:25）

- ◆ 「伊的父母知此個代誌出佇上主，因為上主尋機會欲攻擊非利士人。彼時，非利士人管轄以色列人。」（14:4）
 - 正當我們和參孫父母有同樣的疑慮與焦慮時，故事卻說這是出於上帝的旨意，是祂要「尋機會欲攻擊非利士人」。
 - 此時，再次確定了上帝的靈確實充滿了參孫，不過他的父母與他本人真的知道這個事實嗎？還是他們只是按照自己所認知或所喜歡的去做呢？
 - 舊約聖經中，「敘述者」與「故事中的人物」的認知有時候會有落差，這會帶來諷刺的效果。
- ◆ 「參孫及伊的父母落去亭拿。參孫到亭拿的葡萄園的時，忽然抵著一隻少壯的獅對伊大聲哮。」（14:5）
 - 當參孫在父母的陪伴之下再次去到亭拿，這意味父母無法阻止婚事的進行，他們將要去提親或籌備婚禮。
 - 亭拿的葡萄園顯示了這地區的豐饒，然而，身為拿細耳人的參孫是不能飲用或食用葡萄製品，這是一個「警鐘」。
 - 突然而來的獅子的吼聲，與葡萄園的景象格格不入，似乎預告婚事原本是「喜事」，將要有令人意想不到的發展。
 - 「少壯的獅」與年輕的參孫放在一起，也表達出狂野的參孫是讓人難以駕馭的。
- ◆ 「上主的神大大充滿參孫；伊空手給獅拆裂，親像啲拆裂山羊仔。此項代誌參孫無給伊的父母講。」（14:6）
 - 「上帝的神」再次出現大大充滿參孫，讓他可以戰勝獅子，並如同小山羊一樣撕裂成兩半，然而，這是否違背了拿細耳人不可碰觸屍體的禁令呢？
 - 這裡清楚地說他父母渾然不知，可見他早已脫離父母的控制，他想要走自己的路，他卻不自覺地走在「上帝的神」充滿，實現上帝旨意的道路上。
- ◆ 「參孫落去及彼個女子講話，真合意伊。」（14:7）
 - 在與他所中意的女子見面講話之後，再次確認他「真合意伊」，在他眼中確實是「對」的人，此時父母的意見不再重要，婚姻不再是他們的事，而是參孫和亭拿女子的事。
- ◆ 「過一段時間，伊倒去欲娶彼個女子做某；伊幹對路邊欲看彼隻伊拍死的獅，看著有一巢蜂及蜜佇獅的身屍內面。」（14:8）
 - 這節清楚地描述參孫和他的父母有回到瑣拉家中。

- 過了一段時間後，這次參孫回到亭拿就是要辦理婚禮。
- 然而，參孫似乎故意回到當時撕裂獅子的地方，看見了屍體，神奇的是，在獅子屍體中有蜜蜂以及蜂蜜。
- ◆ 「伊空蜜下佇手裡，那行那食；來到伊的父母遐，分互個食，毋拘無給個講蜜是對獅的身屍空來的。」（14:9）
- 令人意外地，參孫居然開始挖屍體裡面的蜂蜜來吃，似乎又回到父母的身邊，拿給不知情的他們吃，因為他們應該不會認同這件事才對。
- 拿細耳人不可碰觸屍體，也不可吃不潔淨的東西，參孫違背了這樣的禁忌。
- 他又如同創世記的夏娃偷吃禁果之後，又分給亞當吃，似乎讓父母成為「共犯」。
- ◆ 「伊的老父落去彼個女子遐。參孫照彼所在作新郎的慣例，佇遐辦桌請人客。」（14:10）
- 吃完蜂蜜的他們，繼續前往亭拿，開始辦理婚事。
- 突然之間，父母的角色再次不見，參孫接手婚禮的進行，並且強調「照彼所在作新郎的慣例」，暗指的是照非利士人的「慣例」去做，在那裡「辦桌請人客」。
- ◆ 「非利士人看著參孫來，就導三十個人來陪伴伊。」（14:11）
- 當他們看到參孫後，按照慣例挑選了 30 個青年「伴娶」。
- 參孫無法自行組婚禮團隊，而是透過非利士人代為籌辦。
- 他們「看著」參孫來，暗示著在他身上看到某種的特質～敵對的外國人身分或身材魁武，因此這 30 個青年可能不只是「伴娶」，更有可能是監視他的人。
- ◆ 「參孫給個講：『我現在欲出一個謎猜互恁；恁佇宴席的七日內若猜會出，我就欲互恁三十領幼麻布的內衫、三十套禮服；』『恁若臆躰出來，恁著互我三十領幼麻布的內衫、三十套禮服。』個講：『請講你的謎猜互阮臆。』」（14:12-13）
- 七日的婚宴是以色列以及非利士人同樣的傳統，這裡可能是按照非利士人的「慣例」決定的。
- 漫長的婚禮，總是需要一些娛樂，而參孫擔任這個角色，並提出帶有「賭注」的謎語。
- 這個賭注其實是不平等的，參孫若輸了，一個人要贈與 30 套衣服分給 30 個人，而他贏了卻獨得 30 套。

- ◆ 「參孫就講：『食物對吞食的出；甜物對強猛的出。』個三日久臆讐出。」（14:14）
 - 這謎題是源自於他剛剛在獅子的屍體發現蜜蜂和蜂蜜，他知道、我們知道，但猜謎者卻不知道，更不是日常會經驗到的，因此，猜不出來是正常的。
- ◆ 「到第四日，個給參孫的某講：『你著給你的丈夫落話，互阮知謎猜的意思；若無，阮欲放火燒你及恁老父的厝。恁請阮來，是欲搶阮是無？』」（14:15）
 - 對於這些「伴娶」的青年，意識到參孫的謎題是在玩弄人，特別這是關於彼此重大的利益。
 - 因此，他們去找參孫的妻子告狀，並且要求她要跟她丈夫套話，在得知謎底的時候告訴他們。
 - 他們並且威脅她，若不照做就放火燒她們娘家的房子，甚至可能也暗示會威脅他們的生命。
 - 他們深感被背叛的感覺，好像是計畫好要搶劫他們。
- ◆ 「參孫的某仆佇伊的肩頭頂啼哭講：『你是怨恨我，毋是疼我；因為你出謎猜互阮本族的人，卻無給我講答案。』伊應講：『我連父母都無給個講，哪通給你講？』」（14:16）
 - 參孫的妻子做出了抉擇，決定用她女人的「溫柔」套話。
 - 對於她來說，她確實左右為難，一個口口稱喜歡她且娶她的人，卻可能讓她失去了娘家與生命。
 - 然而，這樣的溫柔卻也隱藏著陷阱，畢竟參孫若說出謎底將要付出龐大賭注的代價，而他的妻子若愛他，怎麼可能會幫助「外人」來套話，可見真正的「外人」可能是參孫。
 - 參孫拿他的父母都不知道謎底當做藉口，拒絕了他的妻子，卻也看出了他的意志可能被動搖了。
- ◆ 「參孫的某佇伊的面前啼哭到宴席的第七日，參孫讐堪得伊逼，就給伊講；伊的某就將答案給伊本族的人講。」（14:17）
 - 果然，妻子用每日以淚洗面的方式逼迫參孫，直到婚宴的最後一天，參孫終於失去了理智給了她謎底。
- ◆ 「到第七日，日落以前，城內的人來給參孫講：『有什麼比蜜較甜？有什麼比獅較強？』參孫給個回答講：『若無用我的細隻牛母犁田，恁絕對臆讐出答案。』」（14:18）
 - 在最後一刻，他們向參孫說出了謎底，參孫輸了這場遊戲。

- 然而，這場「猜謎」遊戲好像還沒結束，參孫在氣憤中說出了一個謎語「若無用我的細隻牛母犁田，恁絕對臆譖出答案。」
- 這道謎語其實只是宣洩了被妻子背叛的怒氣，他把妻子比喻成年輕的「牛母」，一個為「敵人」效力的畜牲。
- 「犁田」不只是耕種的意涵，更是有「性暗示」，參孫可能暗指他的妻子與他們「通姦」。
- 這 30 個青年是亭拿人，「城內的人」一起站出來，他們是同胞，而參孫永遠都不是，而妻子卻是。
- ◆ 「上主的神大大充滿參孫，伊就落去亞實基倫，剖死三十人，搶個的衫，提互臆著謎猜的人。參孫氣沸沸，倒去個老父遐。」
(14:19)
 - 「上帝的神」再次充滿參孫，此時，上帝再次介入他的生命中，透過他的怒氣，讓他去到另外一個非利士人的城～亞實基倫，距離亭拿西南方約四十公里的地方。
 - 在亞實基倫，他殺死了 30 個人，搶了他們的衣服，讓他得以償還賭債。
 - 這個舉動當然激怒了兩地的非利士人，卻也符合了上帝「尋機會」(14:4) 攻擊非利士人的旨意。
 - 參孫是一個令人感到失望、幼稚、失控以及暴怒的年輕人，卻也是上帝的「器皿」，被上帝（的神）引領他生命的方向，精準地又不符合人的期待走向拯救以色列人的道路上。
- ◆ 「參孫的某煞嫁互伊的伴娶的中間的一個。」(14:20)
 - 這一個結果可能讓人意外，參孫的婚姻早已破裂，最後似乎無法挽回，她成為別人的妻子，而參孫毫無所獲地回家去了。
- ◆ 省思：
 - 在以色列社會失控之時，上帝以奧妙且看似矛盾的方式行事。
 - 祂促成參孫娶亭拿女子的願望，這是違背士師記禁止通婚的禁令，卻成為上帝攻擊非利士人的「機會」。
 - 參孫每次公然去違反拿細耳人的禁令，上帝的靈仍然充滿他，讓他完成上帝的旨意。

- 參孫在上帝的靈充滿之下擊殺了獅子，之後，他卻去觸摸屍體且食用不潔之物，違反拿細耳人的禁令。
- 當他為了償還賭債而殺死 30 個亞實基倫人，上帝的靈同樣降臨在他身上。
- 參孫雖然殺死了敵人，去不是出於「義憤」而是出於私人恩怨與暴怒之下殺人並且搶劫他人財物。
- 在混亂的士師記中，上帝似乎被逼著用「異於常態」的方式來行事，這是為了彰顯對祂子民的憐憫之愛，懲罰壓迫人的非利士人。
- 祂允許違背以色列律法以及拿細耳人的禁令，顯明了法規與秩序固然重要，但上帝的旨意與憐憫更為重要，祂的恩典是超越所有的規定與律法。